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C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0)

- (1)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審議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的大會通告上述建議。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4
3. 股東特別大會	5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5. 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6. 責任聲明.....	6
7. 推薦意見.....	6
8. 一般資料.....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5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載入本通函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SC Resources Group Limited」更改為「Beautiful 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更為「美好生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釋 義

「註冊處處長」	指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或該等股份不時進行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造成有關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持有股份的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HSC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0)

執行董事：

李誠權先生

王樂先生

馬敏姿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俊先生

葉麗平女士

李芳女士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15號

The Cendas

5樓501室

敬啟者：

(1)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日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會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的資料，決議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同時，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會上將會提呈該決議案，供審議及酌情批准有關事項。

2.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SC Resources Group Limited」更改為「Beautiful 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美好生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開曼群島註冊手續」）批准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假設上述條件獲達成，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註冊手續完成當日生效。本公司隨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的存檔程序。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的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為在建樓宇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此外，本公司亦從事為已竣工物業重建、維護、維修消防安全系統以及買賣消防配件。

董事會認為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現況。此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將為本公司帶來新的企業形象，將有利於本公司的日後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其整體財務狀況。

董事會函件

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所有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的合法所有權憑證，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建議變更公司名稱一旦生效，任何本公司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而本公司股份將以新名稱在聯交所主板上買賣。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的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變更。

3.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即建議變更公司名稱，以供股東審議。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一切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5. 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至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就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言，記錄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據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誠權

2026年4月9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SC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SC Resources Group Limited」變更為「Beautiful 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及登記中文名稱「美好生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簽發變更名稱註冊證書所載註冊日期起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及簽立一切相關文件(包括加蓋印處(如適用))，以或就此實施及落實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代表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及香港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誠權

香港，2026年4月9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的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別人士股東或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均有權代其所代表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樣權力。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其高級職員或正式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乎適用情況)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就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言，記錄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至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據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誠權先生、王樂先生及馬敏姿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俊先生、葉麗平女士及李芳女士。